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公開發售
34,896,400 股發售股份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34,896,400 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約 34,900,000 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不提呈予除外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 50.00% 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3%。

* 僅供識別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354,010,656股現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0.7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17,700,532股發售股份。餘下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中國投資基金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6,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中仍未行使。中國投資基金已簽立中國投資基金承諾合併書，其已於其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餘下認購權。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3,22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68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以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達致其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買賣現有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時應加倍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開始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公開發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合計時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13.39(4)條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由於發售股份並不可提供額外申請，而包銷商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並無額外申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及13.39(4)條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包銷商、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為受建勤融資擁有人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控制之法團，而建勤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對公開發售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 30,000,000 港元；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0,000,000 港元將分為 3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其中 230,207,200 股合併股份仍未發行；及
- (i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 6,979,280 港元，分為 69,792,800 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之相對權利將不會改變。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 20,000 股。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1.85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85 港元計算)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37,000 港元。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必要開支外，其實行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包括股東有關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增加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並將增加其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因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所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平安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有關市價為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有意利用此安排出售其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平安證券之Huton Lee或Eddy Lam(電話：(852) 2522-0330及傳真：(852) 2545-3000)。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如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建議合併股份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會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
- (ii)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會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會在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交易時間結束後移除。其後，僅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能再作銷售，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將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後將其現有股份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股東可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股票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其後，現有股份股票僅將於就每份將予發出之新股票或每股遞交之舊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藍色，與現有股份粉紅色股票有所區別。

預期合併股份新股票將於按上述地址向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股票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合併股份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97,928,000股現有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9,792,8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4,896,4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5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中國投資基金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6,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仍未行使。中國投資基金已簽立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其已於其中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餘下認購權。

除上述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餘下認購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或放棄。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接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股 1.85 港元(按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185 港元計算)折讓約 45.95%；
- (ii) 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044 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044 港元計算)折讓約 51.08%；
- (ii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 1.567 港元(按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185 港元計算)折讓約 36.18%；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 6.60 港元折讓約 84.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及現有股份流通量偏低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繳足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由包銷商接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概無額外發售股份供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亦認為在並無額外申請下，有關行政成本將會降低，尤其是考慮到公開發售之發行規模相對較小。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在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包銷商：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17,195,868股發售股份(即34,896,400股發售股份減下文「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商以股東身份承諾將予接納之17,700,532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商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50%

應付包銷商之1.50%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354,010,656股現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0.7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7,700,532股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餘下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以書面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i) 發生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 / 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表示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確或將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損害影響；或
- (iv) 本公司(於通函或章程文件寄發後)於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有關方式(及如適用，有關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1)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分別呈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其他行動；
- (i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iv) 包銷商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 緊隨補充協議簽立後，向包銷商送達一份已簽署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正本，及中國投資基金根據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之條款遵守其於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上市委員會(a)於寄發日期前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接受條件(如有))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及
- (v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股份合併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公佈所述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包銷商於因包銷商先前違反以外之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前就建議公開發售或就包銷協議擬進行安排而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概由本公司承擔。

買賣現有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開始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現有股份 (概約)	%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 (概約)
包銷商	354,010,656	50.72	35,401,066	50.72	53,101,599	50.72	70,297,466	67.15
公眾股東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附註)	31,961,016	4.58	3,196,101	4.58	4,794,151	4.58	3,196,101	3.05
其他公眾股東	311,956,328	44.70	31,195,633	44.70	46,793,450	44.70	31,195,633	29.80
總計	697,928,000	100.00	69,792,800	100.00	104,689,200	100.00	104,689,200	100.00

附註：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為 *Capital Builder* 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Builde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麥女士(建勤融資實益擁有人尹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因此， *Capital Builder*、麥女士及尹先生全部被視為於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所持有之 31,961,016 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3,196,101 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以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670,000港元及103,74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透過公開發售讓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同時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與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22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68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以主要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達致其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公開發售215,976,000股現有股份	27,950,000港元	用作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之未來投資達致其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	全數用作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授出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6,000,000股現有股份	17,200,000港元 (於全面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後)	認購80,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份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附註)

附註：

作為中國投資基金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股之代價，本公司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6,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已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現有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認購80,00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開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 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代表)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代表)開始.....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支付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及新股票代表)結束.....	四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七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述日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修訂。任何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進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進行，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對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中國投資基金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6,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仍未行使。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投資基金已根據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附帶之餘下認購權。

股份合併及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對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就對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調整而言，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證明該等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公開發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合計時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13.39(4)條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由於發售股份並不可提供額外申請，而包銷商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並無額外申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及13.39(4)條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就此而言，包銷商、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包銷商、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為受建勤融資擁有人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控制之法團，而建勤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對公開發售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有關格式為本公司可能指定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pital Builder」	指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女士(建勤融資實益擁有人尹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投資基金」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中國投資基金權利可認購最多86,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涉及5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中國投資基金購股權已獲行使
「中國投資基金承諾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詳情，有關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本公司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之查詢，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實行股份合併前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虞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指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apital Builder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持間」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女士」	指	麥慧珍女士，尹先生之配偶
「林先生」	指	林焯偉先生
「尹先生」	指	尹銓忠先生，麥女士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4,896,40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藉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基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方式進行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公開發售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海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有關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用作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左右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	指	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以修訂包銷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
「包銷商」	指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2%。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卓育龍先生及徐旖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